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0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03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1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14
簡明綜合損益表	16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釋義	33

公司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

百慕達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捷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亦為單世勇先生的替任董事)

單世勇先生
胡力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宗揚先生
Kai-Shing TAO先生
鄧喬心女士

審核委員會

李宗揚先生(主席)
Kai-Shing TAO先生
鄧喬心女士

薪酬委員會

李宗揚先生(主席)
陳捷先生
鄧喬心女士

提名委員會

陳捷先生(主席)
李宗揚先生
鄧喬心女士

授權代表

陳捷先生
陳健文先生

公司秘書

陳健文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30號
娛樂行19樓C室

百慕達股份登記總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香港法律顧問

歐華律師事務所
諾頓羅氏富布萊特香港

獨立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
澳門國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資料

上市地點

聯交所主板

股份代號

1180

每手買賣單位

4,000股股份

投資者關係

電話：(852)2620 5303
傳真：(852)2620 6000
電郵：paradise.ir@hk1180.com

網站

www.hk1180.com

公司通訊

本中期報告(中文及英文版本)現備有印刷本及網上電子版本(分別載於聯交所網站(網址為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網址為www.hk1180.com))。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業績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呈報總收入為489,3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19,800,000港元下跌5.9%。部分下跌乃由於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澳門賽馬會娛樂場的合約安排有所更改，由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變更為直播混合遊戲機的收入分成。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分部收入貢獻明細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娛樂場管理服務	399.1	402.7
博彩系統：		
銷售電子博彩設備及系統	19.0	43.5
租賃電子博彩設備及系統	71.2	73.6
	90.2	117.1
呈報總收入	489.3	519.8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調整EBITDA為9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1,400,000港元虧損。由虧轉盈之主要原因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娛樂場的節流措施奏效。下表為本期間經調整EBITDA與虧損之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本期間虧損	(35.3)	(410.5)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3.0)	(1.7)
財務費用	6.0	5.3
所得稅開支	0.4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1.5	48.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4.8)	—
無形資產攤銷	6.1	21.3
轉讓無形資產之虧損	—	334.8
經調整EBITDA	0.9	(1.4)

按分部劃分之經調整EBITDA的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娛樂場管理服務	(28.4)	(36.2)
博彩系統	44.9	49.1
小計	16.5	12.9
未分配企業開支	(15.6)	(14.3)
經調整EBITDA	0.9	(1.4)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娛樂場管理服務經調整EBITDA錄得28,400,000港元虧損，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6,200,000港元虧損減少21.5%。娛樂場管理服務分部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下降，主要由於各娛樂場的節流措施奏效所致。博彩系統分部的經調整EBITDA為44,9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9,100,000港元下降8.6%。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本集團經營的經調整EBITDA（不包括未分配企業開支）為16,5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2,900,000港元上升27.9%。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為35,3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為410,500,000港元。本集團虧損大幅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向IGT授出專利及相關技術之轉讓及許可權所產生的一次性非現金之轉讓無形資產之虧損334,800,000港元。撇除該項一次性虧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為75,700,000港元，據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減少53.4%至35,300,000港元。

娛樂場管理服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所得收入佔本集團呈報總收入的81.6%，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77.5%。

下表列載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之數據：

(平均單位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金碧 匯彩 娛樂場	華都 娛樂場	總計	金碧 匯彩 娛樂場	華都 娛樂場	澳門 賽馬會娛 樂場*	總計
傳統博彩桌	38	25	63	37	26	—	63
直播混合遊戲機博彩桌	10	5	15	10	4	4	18
直播混合遊戲機	946	306	1,252	930	300	172	1,402
角子機	162	160	322	194	180	—	374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於澳門賽馬會娛樂場由提供娛樂管理場服務變更為直播混合遊戲機的收入分成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管理總計79(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1)台博彩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娛樂場管理服務分部錄得收入為399,1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02,700,000港元輕微減少0.9%。本集團主要聚焦於中場部份，其表現取決於澳門不過夜客及短期旅客。由於市場復甦所帶動，我們的娛樂場管理服務表現漸趨穩定。

下表列載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兩個主要娛樂場經營中的中場博彩桌、直播混合遊戲機及角子機的若干關鍵操作數據：

	金碧匯彩娛樂場		華都娛樂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傳統博彩桌				
博彩收入 (百萬港元)	331.9	310.4	191.1	192.3
博彩桌 (博彩桌平均數目)	38	37	25	26
淨贏額/每桌/每天 (千港元)	48.3	46.1	42.2	40.6
直播混合遊戲機博彩桌				
博彩收入 (百萬港元)	234.4	250.4	53.2	44.3
遊戲機 (遊戲機平均數目/ 博彩桌平均數目)	946/10	930/10	306/5	300/4
淨贏額/每台遊戲機/每天 (港元)	1,369	1,479	961	811
淨贏額/每台直播混合遊戲 博彩桌/每天 (千港元)	129.5	137.6	58.8	60.9
博彩桌總數				
博彩收入 (百萬港元)	566.3	560.8	244.3	236.6
博彩桌 (博彩桌平均數目)	48	47	30	30
淨贏額/每桌/每天 (千港元)	65.2	65.6	45.0	43.3
角子機				
博彩收入 (百萬港元)	21.4	36.9	4.7	2.5
角子機 (平均單位數目)	162	194	160	180
淨贏額/每台/每天 (港元)	730	1,045	162	76
博彩收入總額 (百萬港元)	587.7	597.7	249.0	239.1

博彩系統

本集團來自博彩系統分部之收入包括於澳門及海外市場銷售電子博彩設備及系統的收入及直播混合遊戲機的收入分成。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博彩系統分部所得收入佔本集團呈報總收入18.4%，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22.5%。

下表顯示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博彩系統分部收入的細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銷售電子博彩設備及系統	19.0	43.5
租賃電子博彩設備及系統	71.2	73.6
來自博彩系統之總收入	90.2	117.1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博彩系統分部收入為90,2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止六個月之117,100,000港元下降23.0%。

銷售電子博彩設備及系統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澳門娛樂場(包括澳門永利及澳門漁人碼頭勵宮娛樂場)裝設78台直播混合遊戲機(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0台)。

直播混合遊戲機收入分成

下表列載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直播混合遊戲機及其收入分成的主要操作數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直播混合遊戲機博彩收入	(百萬港元)	316.3	335.8
直播混合遊戲機數目	(遊戲機平均數目)	1,658	1,675
淨贏額／每台／每天	(港元)	1,054	1,102
收入分成	(百萬港元)	70.0	73.6

來自IGT的ETG分銷

自本集團與IGT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簽訂專利及技術轉讓及特許協議後，本集團與IGT在技術方面及不同博彩司法權區的監管合規事宜緊密合作。與IGT聯手帶來無可限量的海外業務機遇。與IGT合作讓本集團提高國際知名度，並為本集團創立長遠可持續業務。

前景

博彩總收入經過二十六個月大幅下跌後，澳門博彩總收入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連續十二個月錄得增長。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澳門博彩收入為126,400,000,000澳門元，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17.2%。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澳門遊客總人次為15,600,000人，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升5.4%。澳門博彩業受到政策及經濟逆風影響長達兩年以上過後，博彩收入已穩步上揚。再者，經濟好轉及新裝設的博彩設施及非博彩設施亦有助吸引顧客到澳門。

衛星娛樂場業務在經歷復甦的同時亦有增長。另一方面，即使本年度上半年來自中國及香港的不過夜客較同期錄得下跌2.4%，我們管理的娛樂場於本年第一季的博彩總收入增長緩慢，過後，我們逐漸於本年第二季回升。儘管如此，本年度我們管理的娛樂場可見顧客的流量及質素均有所提升。主要由於管理層嚴謹聚焦於透過提升效率改善盈能力，加上具有更高收益的電子博彩收入。

新華社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報導，港珠澳大橋海底隧道已貫通。大橋是世界上最長的跨海大橋，連接香港、珠海及澳門，並將在珠江三角洲東西兩岸之間建立新的陸路交通連接，帶動該區經濟及可持續發展。隨著澳門半島邊境口岸吞吐量進一步改善，所有有關基礎設施必定能促進澳門的旅客人次，進而提升博彩需求，特別是中場部份。

本集團始終對澳門博彩業保持長遠樂觀態度。作為其長期增長策略的一部分，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及China Star Entertainment (BVI) Limited(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意向書，內容有關建議收購目標公司集團(擁有並經營澳門蘭桂坊酒店及目前用作職員宿舍的住宅單位)。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建議收購事項」一節。建議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的業務策略，象徵本集團現有娛樂場管理服務業務的發展。此外，擁有自己的酒店業務將有助本集團直接向其顧客提供酒店服務(而無須依靠其他酒店提供的酒店服務)，以支持本集團現有的娛樂場管理服務業務。本集團將繼續在澳門及其他地方物色潛在機會，以擴充業務及增加在博彩業的市場份額。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支付中期股息。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主要由營運資金，包括研發支出、資本支出及本集團借款組成。本集團一般由內部資源，債務及/或股本融資為其業務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為588,7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22,800,000港元減少34,100,000港元或5.5%。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綜合資產淨值之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35,300,000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手頭籌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為200,000,000港元，及手頭籌碼為51,6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存放於澳門及香港銀行的定期存款105,300,000港元，存款期為2至3個月。定期存款以港元及美元計值。

借款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除了1,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的應付董事款項外，本集團概無未償還借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以借款佔資產淨值百分比表示)為0.17%(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7%)。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資產負債比率下降主要由於期內償付到期之未兌現承兌票據本金94,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淨額(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手頭籌碼減借款)為250,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9,000,000港元)。

建議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星」)(股份代號：326)及China Star Entertainment (BVI) Limited(「賣方」)(中國星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份意向書(「意向書」)，內容有關建議向賣方收購(i)分別於Most Famous Enterprises Limited、Exceptional Gain Profits Limited及Charming Era Investment Limited(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統稱為「該等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該等目標公司之有關股東貸款(「建議收購事項」)。

建議收購事項之總收購價將為2,38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詳情將載於正式買賣協議)，並預期將由本集團以其內部資源及／或外部融資支付。

該等目標公司之集團擁有並營運澳門蘭桂坊酒店，以及目前用作員工宿舍之住宅單位。澳門蘭桂坊酒店擁有共209間客房，座落於地下、一樓及十八樓之一所娛樂場，另設多間餐廳、一間花店、多間零售店舖以及一座水療中心。

倘建議收購事項得以落實，或會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一項非常重大收購。倘本公司進行建議收購事項，其將與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並將於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佈。

更多有關意向書及建議收購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佈。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全數進賬金額削減至零，由此產生的進賬款項將全數撥入已繳盈餘賬。完成削減股份溢價後，本公司之已繳盈餘賬的進賬金額增加927,200,000港元至1,068,400,000港元。

削減股份溢價將可讓本公司於日後在董事會認為合適時向股東宣派或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時有更大彈性。

更多有關削減股份溢價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之通函。

非上市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以每份認股權證0.03港元的發行價發行50,000,000份非上市的認股權證，其賦予每份認股權證持有人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計一年期間內任何時間以1.40港元(可予調整)的行使價認購一股股份的權利。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概無認股權證獲行使。更多有關非上市認股權證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的通函。

資本承擔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重大資本承擔之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大部分收入及開支及本集團銀行定期存款乃以港元(本集團功能貨幣)、澳門幣及美元計值。港元與美元掛鈎，該兩種貨幣之間的匯率於過去數年維持相對穩定。澳門幣與港元掛鈎，在普遍情況下，該兩種貨幣可於澳門通用。由於港元與美元及港元與澳門幣之匯率穩定，董事認為毋須特別對沖貨幣匯兌波動。

本集團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約1,200名僱員，包括約730名由澳博或銀娛聘用的博彩業務僱員，於本集團管理的娛樂場提供服務。博彩業務僱員由澳博或銀娛支薪，而本集團向澳博或銀娛補償彼等一切薪金及其他福利。

僱員聘用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慣例。本集團之僱員酬金政策原則上由董事會及管理層根據相關僱員之資格、能力、工作表現、行業經驗、相關市場趨勢及本集團之經營業績等制訂。本公司根據行業慣例酌情向優秀僱員授予花紅，並向合資格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退休福利、醫療補貼、退休金及培訓項目。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據此置存之登記冊中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董事名稱	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權益總額 概約百分比 ⁽⁴⁾
陳捷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24,160	0.01%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30,836,720 ⁽²⁾	59.95%
			630,960,880	59.96%
單世勇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6,097,580 ⁽³⁾	2.48%

附註：

- (1) 上文所述於股份之所有權益均屬長倉。
- (2) 該等股份由執行董事陳捷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August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
- (3) 該等股份由執行董事單世勇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Best Top Offshore Limited持有。
- (4) 該等百分比指有權益的股份數目除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數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短倉。

購股權

鑑於本公司原先的購股權計劃行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九日到期，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以向合資格參與者就彼等對本集團營運成功之貢獻提供激勵或獎勵。新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管理人員、顧問、諮詢顧問、供應商、客戶及代理。新購股權計劃於採納計劃日期起計十年內生效。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於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亦無確認以股權結算之僱員福利(包括董事酬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於本報告日期，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之購股權總數為105,218,531，相當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日期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主要股東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權益登記冊所示及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或企業(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公司名稱	股份數目 ⁽¹⁾	權益 概約百分比 ⁽²⁾
August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 ⁽²⁾	630,836,720	59.95%
FIL Limited	84,148,000	7.99%

附註：

- (1) 上文所述於股份之所有權益均屬長倉。
- (2) August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由執行董事陳捷先生全資擁有。
- (3) 該等百分比指有權益的股份數目除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數目。

除上文已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短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委任新獨立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乃由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天健」)審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聘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以填補天健退任後的空缺。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在過去三年並無其他變動。

董事資料變更

各董事的履歷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的二零一六年報內。

自本公司刊登二零一六年報當日以來，本公司並不知悉董事資料出現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變更。

企業管治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守則條文，惟下文之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陳捷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董事會認為，董事總經理與行政總裁之角色相同。雖然根據守則中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以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但董事會認為，現行架構為本集團提供強大而貫徹之領導，並使業務得以有效率而具效益地策劃及執行。因此，董事會相信，陳捷先生繼續擔任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兼董事總經理符合股東之最佳利益。然而，本公司將於日後適當時候檢討現有架構。

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守則中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現時，概無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特定任期委任。然而，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規定，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且彼等之任期將於到期接受重選時作出檢討。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審閱二零一七中期報告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二零一七中期報告(包括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概無任何事項須予披露。

承董事會命
滙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捷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致滙彩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我們」)已審閱載於第16至32頁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當中載有滙彩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要求遵照其有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資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作為一個實體的閣下報告我們的結論，且並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故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其他事項

於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比較簡明綜合損益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相關說明附註，並未根據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由其他核數師審核，該核數師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對該等報表表達無保留意見。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489,276	519,792
銷售及服務成本		(308,046)	(345,414)
毛利		181,230	174,378
其他收入		14,294	3,544
市場推廣、銷售及分銷費用		(105,033)	(98,214)
營運及行政開支		(113,372)	(127,814)
無形資產攤銷		(6,069)	(21,280)
轉讓無形資產之虧損	6(i)	—	(334,765)
財務費用	5	(5,987)	(5,250)
除稅前虧損	6	(34,937)	(409,401)
稅項	7	(383)	(1,052)
本期間虧損		(35,320)	(410,453)
以下應佔本期間(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40,221)	(416,843)
—非控股權益		4,901	6,390
		(35,320)	(410,453)
每股虧損：	9		
—基本		(3.82) 港仙	(39.61) 港仙
—攤薄		(3.82) 港仙	不適用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虧損	(35,320)	(410,453)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158	(74)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1,082	—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1,240	(74)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34,080)	(410,527)
以下應佔本期間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9,177)	(416,917)
—非控股權益	5,097	6,390
	(34,080)	(410,52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38,633	163,380
無形資產		99,125	105,194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投資		2,197	1,115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18,274
		239,955	287,963
流動資產			
存貨		64,215	70,57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11	211,591	249,220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8,219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0,009	307,754
		494,034	627,55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32,730	189,246
應付董事款項		986	3,709
應付稅款		11,584	11,777
承兌票據	13	—	88,013
		145,300	292,745
流動資產淨值		348,734	334,806
資產淨值		588,689	622,769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	1,052	1,052
儲備		514,970	554,14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16,022	555,199
非控股權益		72,667	67,570
總權益		588,689	622,76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庫存股份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已繳盈餘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052	927,197	—	1,500	119,612	—	21,046	(515,208)	555,199	67,570	622,769
本期間(虧損)溢利	—	—	—	—	—	—	—	(40,221)	(40,221)	4,901	(35,320)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	—	887	157	—	1,044	196	1,240
本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887	157	(40,221)	(39,177)	5,097	(34,080)
削減股份溢價(附註ii)	—	(927,197)	—	—	927,197	—	—	—	—	—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052	—	—	1,500	1,046,809	887	21,203	(555,429)	516,022	72,667	588,689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庫存股份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已繳盈餘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053	928,837	(1,641)	—	119,612	—	21,201	(134,828)	934,234	42,330	976,564
本期間(虧損)溢利	—	—	—	—	—	—	—	(416,843)	(416,843)	6,390	(410,453)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74)	—	(74)	—	(74)
本期間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	—	(74)	(416,843)	(416,917)	6,390	(410,527)
註銷已購回股份	(1)	(1,640)	1,641	—	—	—	—	—	—	—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052	927,197	—	—	119,612	—	21,127	(551,671)	517,317	48,720	566,037

附註：

(i) 認股權證儲備指本集團所發行但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之公平值，乃根據本集團就權益工具所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以每份認股權證0.03港元的發行價發行50,000,000份非上市的認股權證，其賦予每份認股權證持有人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計一年期間內任何時間以1.40港元(可予調整)的行使價認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的權利。直至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止，概無認股權證獲行使。

(ii) 削減股份溢價指將股份溢價之全數金額撥入已繳盈餘，並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由本公司股東批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7,579)	9,715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2,296	1,649
向一間聯營公司墊款	(18)	(2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8,557)	(4,67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8
轉讓無形資產部分所得款項	—	70,707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6,279)	67,661
融資活動		
償還承兌票據	(94,000)	—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	(65)
支付融資租賃承擔利息	—	(1)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	(94,000)	(66)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增加淨額	(107,858)	77,310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113	(70)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307,754	177,443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0,009	254,68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匯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百慕達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普通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列,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重大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投資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則除外。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依據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及與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措施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的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的應用引致有關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的額外披露,包括現金流量變動及非現金變動,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提供。

3. 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以下項目之收入：		
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	399,069	402,681
銷售電子博彩設備及系統	18,984	43,533
租賃電子博彩設備及系統	71,223	73,578
	489,276	519,792

4.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已被識別為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彼負責審閱以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

娛樂場管理服務 — 於澳門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

博彩系統 — 開發、銷售及租賃電子博彩設備及系統

上述分部與本集團所編製及定期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審閱以決定本集團之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的內部管理報告之基準一致。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賺取的經營溢利或虧損，並無分配企業收入及開支、財務費用及所得稅開支。此乃供本公司執行董事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業績而向其呈報的計量方法。

4.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娛樂場 管理服務 千港元	博彩系統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入(附註)	399,069	90,207		489,276
分部業績	(50,938)	37,550		(13,388)
未分配企業收入				384
未分配企業開支				(15,946)
財務費用				(5,987)
除稅前虧損				(34,937)
稅項				(383)
本期間虧損				(35,320)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7,732	804	21	8,557
無形資產攤銷	6,069	—	—	6,06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549	8,662	319	31,530

4.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娛樂場 管理服務 千港元	博彩系統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入(附註)	402,681	117,111		519,792
分部業績	(81,220)	(308,269)		(389,489)
未分配企業收入				2
未分配企業開支				(14,664)
財務費用				(5,250)
除稅前虧損				(409,401)
稅項				(1,052)
本期間虧損				(410,453)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2,605	1,729	343	4,677
無形資產攤銷	6,069	15,211	—	21,28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0,184	7,794	345	48,323

附註：上述報告的博彩系統分部之收入包括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透過娛樂場管理服務分部間接分佔娛樂場管理服務收入63,25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9,206,000港元)。

上述報告的分部收入不包括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博彩系統分部確認來自娛樂場管理服務之分部間收入9,33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333,000港元)。

本集團並無披露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因為有關分析並非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

5.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租賃承擔之利息	—	1
承兌票據之推算利息	5,987	5,249
	5,987	5,250

6. 除稅前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無形資產攤銷	6,069	21,28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5,241	15,58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1,530	48,323
就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18	26
轉讓無形資產之虧損(附註i)	—	334,765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44,199	43,805
研究及開發支出(附註ii)	9,691	8,9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4,814)	(8)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將有關一個營運混合博彩遊戲機的電腦系統的多項美國專利及專利申請轉讓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其賬面淨值為435,775,000港元，代價為(i)一次性、不可退還及不可抵扣之預繳款項12,950,000美元(相當於101,010,000港元，「預繳款項」)；及(ii)於無形資產轉讓後就安裝相關特許產品(不論出售或租賃)之獲利能力付款(「獲利能力付款」)，按每單位統一價或每單位每日統一價計算，為期15年。

由於以獲利能力付款形式流入本集團的經濟利益在金額、時間及持續時間方面均不能可靠估計，轉讓後，本公司悉數撇銷該類無形資產的餘下賬面值。故此，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計及已收到的預繳款項後，轉讓無形資產產生的334,765,000港元虧損已於損益中確認。

- (ii) 研究及開發支出包括8,72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254,000港元)與員工成本、折舊及已付經營租賃租金有關。

7.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支出		
—澳門所得補充稅(「所得補充稅」)	166	1,031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200	15
—其他司法權區	17	6
	383	1,052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內在香港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本期間稅項撥備乃按應課稅溢利計算，就於澳門成立及經營之附屬公司而言，澳門所得補充稅乃按澳門現行稅率12%(二零一六年：12%)計算，而就於中國成立及經營之附屬公司而言，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本年度中國現行稅率25%(二零一六年：25%)計算。境外附屬公司(於澳門及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除外)之稅項乃按相關國家之當前適用稅率計提。

根據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局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發出之確認函，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一個年度，本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樂透(澳門)有限公司(「樂透澳門」)與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澳博」)簽訂之服務協議產生之收入毋須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此乃由於有關收入源自澳博之博彩收入，而該等博彩收入根據第16/2001號法例第28條第2號之條款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第378/2011號批示豁免澳門所得補充稅所致。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局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發出之批示，樂透澳門已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取得上述澳門所得補充稅的豁免批准。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局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發出之批示，樂透澳門獲准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繳付一次性年度股息預扣稅341,000澳門幣(相等於331,000港元)以代替澳門所得補充稅，否則由樂透澳門股東自就經營金碧匯彩娛樂場、葡京娛樂場及澳門賽馬會娛樂場產生之博彩溢利所得的股息分派中支付。不論有關年度有否實際分派股息或樂透澳門是否有可分派溢利，此等一次性年度稅項亦須支付。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局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發出之批示，樂透澳門獲准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度，及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別繳付一次性年度股息預扣稅389,000澳門幣(相等於378,000港元)及97,000澳門幣(相等於9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確認稅項撥備166,000港元，並於簡明綜合損益表扣除。

由於未來溢利流不可預測，並無就未動用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8. 股息

概無於兩個中期期間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40,221)	(416,843)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52,185,315	1,052,303,667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假設認股權證獲得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該等認股權證獲得行使，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賬面淨值	
租賃物業裝修	51,196	64,649
廠房及機器	68,628	78,232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12,466	13,855
汽車	6,343	6,644
	138,633	163,380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8,557,000港元。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項(附註i)	77,129	102,141
按金	54,490	52,978
應收貸款(附註ii)	16,520	15,901
手頭籌碼(附註iii)	51,623	63,009
其他應收賬項及預繳款項	11,829	15,191
	211,591	249,220

附註：

- (i) 應收貿易賬項包括本集團向博彩夥伴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及本集團向客戶銷售及租賃電子博彩設備及系統之應收款項。並無就應收貿易賬項收取利息。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收集及評估潛在客戶之信用資料，以考慮客戶之質素及釐定該客戶之信貸限額。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博彩夥伴及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

於報告期末以發票日期為基準之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賬齡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59,812	68,861
31至60日	1,223	278
61至90日	177	161
91至180日	6,842	6,599
181至365日	1,364	8,631
超過365日	7,711	17,611
	77,129	102,141

應收貿易賬項包括逾期但並未減值之金額17,31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725,000港元)。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根據過往經驗，已逾期之應收款項仍被視為可以收回，故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款項計提任何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續)

附註：(續)

- (i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之貸款協議，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LT View Limited同意向LT Game Japan Limited(「LT Japan」)(該公司為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博彩產品的開發與製造業務)授予貸款，本金額為2,000,000美元(相當於15,600,000港元)，利息按年息8%計算。未償還本金總額和應計利息將於到期日即二零一七年十月五日償還。此貸款乃無抵押，由Pak Suil先生擔保，其持有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一間間接附屬公司LT Game Limited 18%的股權並為LT Game Limited的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LT Japan為一間分別由本集團擁有5.05%權益及Pak Suil先生擁有35.16%權益的公司。繼LT Japan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重組後，LT Japan成為另一間公司(「該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本集團與Pak Suil先生分別擁有該公司0.83%及5.76%的權益。
- (iii) 手頭籌碼指由澳門博彩承批公司發行的籌碼，可以兌換相等現金額。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項	59,700	109,090
應計員工成本	24,710	27,501
應計推廣支出	19,500	17,600
已收按金	8,335	16,627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20,485	18,428
	132,730	189,246

於報告期末以發票日期為基準之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賬齡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24,333	42,376
31至60日	4,797	9,784
61至90日	364	4,716
91至365日	27,807	11,610
超過365日	2,399	40,604
	59,700	109,090

應付貿易賬項之平均信貸期為發票日期起計30日內，並無就應付貿易賬項計提利息。

13. 承兌票據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報告期／年初	88,013	77,158
推算利息費用	5,987	10,855
於期／年內償還	(94,000)	—
於報告期／年末	—	88,013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承兌票據已於到期時全數還清。

承兌票據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實際利率為每年13.36%。

14.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00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053,621	1,053
註銷已購回股份	(1,436)	(1)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052,185	1,052

15.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有關租用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將來最低租賃款項承擔之到期情況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50,433	46,284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3,134	63,805
	93,567	110,089

租賃與董事住所、倉庫設施及辦公物業有關，租期商定為一年至六年。

16.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立合約但 尚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1,012	2,927

17.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的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投資在每個報告期末時按公平值計量。下表列示如何確定這些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尤其是估值方法和使用的數據)，及按計量公平值時所使用的數據之可觀察度，將公平值計量分類為第一至第三級別之公平值等級架構。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依據可識別資產或負債於交投活躍市場中所報之(未經調整)價格；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使用第一級之報價以外，該資產或負債的可觀察數據，包括直接(即指價格)或間接(即指自價格衍生)得出的數據；及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使用該資產或負債之可觀察市場以外之數據(非可觀察數據)，並使用估值方法得出。

本集團所有於首次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均根據公平值可觀察度歸類為第一級。

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8. 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已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曾進行下列重大交易及結餘：

	董事		聯營公司		關連人士／公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電子博彩設備及系統 (附註i)	—	—	—	—	—	12,733
貸款利息收入(附註ii)	—	—	—	—	619	—
已付諮詢費(附註iii)	—	—	—	—	240	481
已付薪金及其他福利(附註iv)	—	—	—	—	1,985	1,985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款項(附註v)	986	3,709	—	—	—	—
應收款項(附註vi)	—	—	—	—	—	—

附註：

- (i) 該關連公司由主席兼執行董事陳捷先生之妻舅全資擁有。
- (ii) 關連公司為LT Japan。有關該貸款及關連公司的詳細信息載於附註11。
- (iii) 該關連人士為主席兼執行董事陳捷先生之妻舅。
- (iv) 該關連人士為主席兼執行董事陳捷先生之配偶。該等交易乃按照有關各方之間預先商定的數額收取。
- (v) 該應付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vi) 該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6,16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50,000港元)已全數減值。

19. 更改比較數字的呈列方式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部分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配合本期間的呈列方式。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一七年股東大會」	指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經調整EBITDA」	指 本集團期內溢利或虧損，未扣除利息收入、財務費用、所得稅開支、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無形資產攤銷、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或虧損、轉讓無形資產虧損(倘適用)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企業管制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	指 滙彩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TG」	指 電子博彩桌
「銀娛」	指 銀河娛樂場股份有限公司，於澳門經營賭場博彩的三間承批公司之一
「博彩收入」	指 博彩收入，為扣除佣金及其他開支(倘有)前娛樂場博彩業務合計淨贏數總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GT」	指 IGT，為內華達公司及International Game Technology之附屬公司，以交易代碼「IGT」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直播混合遊戲機」	指 直播混合遊戲機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澳門幣」	指 澳門幣，澳門法定貨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澳博」	指 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於澳門經營賭場博彩的三間承批公司之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